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60049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烽火科技、控股股东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烽火通信/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烽火通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天职国际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烽火星空	指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飞思灵微电子	指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烽火锐拓	指	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烽火天地	指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专业词语释义		
VAD	指	Vapour Axial Deposition，轴向气相沉积法，是制造光纤预制棒的一种方法
OVD	指	Outside Vapour Deposition，棒外化学气相沉积法，是制造光纤预制棒的一种方法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股票简称：	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	60049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1、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

2018年10月11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38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本运作。

2、董事会批准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18年1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27号），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4、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336,432万元（含）调整为308,835万元（含）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5万元。

3、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募集资金运用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5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464	100,464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203	81,203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89,978	50,000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668	38,090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097	39,078
合计	376,410	308,835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烽火通信，“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烽火锐拓，“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公司与烽火天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烽火星空全资子公司）合作实施，“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烽火天地，“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飞思灵微电子。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6、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不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十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128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0.10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六）可转换债券期限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2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1月28日（T-2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十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十八）投资者须知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烽火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2月2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2月2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12月2日（T日），上午11:30前。

2、认购程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国金证券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9年12月2日（T日）11:3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cb@gjzq.com.cn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烽火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可转债申购页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仅供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使用）”。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68826007、021-68826825、021-68826123、021-68826812、021-68826806、021-68826009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无需拨打咨询电话。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的效力，不得撤销。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2月2日（T日）11:3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人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人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证券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68826007、021-68826825、021-68826123、021-68826812、021-68826806、021-688260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 1870 8360 5150 85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651000604
汇款用途	“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因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不早于2019年12月4日（T+2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烽火转债的发行总额为308,835万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年12月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烽火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照该申购量认购烽火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烽火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498”，申购简称为“烽火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下转A30版）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5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烽火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2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1月28日（T-2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12月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19年12月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19年12月2日（T日）11:30前提交《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网下优先认购表》可在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可转债申购页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仅供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使用）”）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12月2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因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不高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11月29日（T-1日）17:00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可转债申购页面完成申购资料的提交并通过审核，具体操作要求见本发行公告“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并在2019年11月29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资料为无效申购；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提醒投资者注意，提交《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PDF盖章版请务必使用从申购系统导出的版本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网下申购表》的信息若发生变化（投资者修改《网下申购表》并重新导入申购系统；时，需要重新从申购系统导出《网下申购表》PDF盖章版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遵守发行监管的要求，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申购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环境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或本次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3、2019年12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2月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就须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2月4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2月4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烽火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8,83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8,83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金额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2,650.5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发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烽火配债”，配售代码为“704498”；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2019年12月2日（T日）11:3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邮箱cb@gjzq.com.cn处。具体要求见本发行公告“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之“（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之“2、认购程序”。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2月2日（T日）11:3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证券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无效。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